

# 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公告

2025年第6号

## 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关于废止肇庆市 地方税务局 2011 年第 2 号公告 部分条款的公告

根据《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1 号公布，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、第 53 号修正）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修订〈广东省税务系统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实施办法〉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 2022 年第 5 号）等规定，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决定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废止《肇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全市个人所得税带征率的公告》（肇庆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1 年第 2 号发布，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修改）附件《肇庆市地方税务局个人所得税带征率表》第一至第九条的带征率和注释第三条。

《肇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全市个人所得税带征率的公告》根据本公告作相应修改，重新发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